

海洋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海洋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组建的立足上海、服务全国、面向国际，汇集和培养海洋经济研究领域优秀人才，开展海洋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的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第二条：“中心”的依托单位：上海海洋大学

“中心”的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中心”的名称：海洋产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英文名称：Strategy Research Center for Marine Industry
Development

“中心”的地址：中国 上海 沪城环路 999 号 上海海洋大学

第四条：“中心”的一切业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中心”的权益受国家的法律保护。

第五条：“中心”的人事及财务等方面由依托单位按有关规章进行管理。

第二章 宗旨和任务

第六条：“中心”的宗旨是：研究海洋产业发展相关议题，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和上海市经济发展做出一定的理论贡献，推进相关学科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

第七条：“中心”的主要任务：

1. 组织协调国内外各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和企业管理人员共同开展海洋产业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打造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海洋产业发展战略对话平台；
2. 编制出版《海洋产业经济专题研究报告》等系列研究成果，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3. 进行相应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促进和提升学校在国内外海洋经济高等教育领域的形象和水平。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八条：“中心”设在上海海洋大学。“中心”对外开放，积极吸引国内外相关单位和人员参与“中心”的业务活动。

第九条：“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主任具体负责研究中心的人、财、物管理，并组织完成其建设任务，下设管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秘书组。

第十条：“中心”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并组织实施“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2. 制订并监督执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制订并监督执行“中心”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4. 决定“中心”人员的聘任及奖惩；

第十一条：“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为研究中心的决策机构，主要由依托单位和主管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组成，每届任期三年。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研究中心

的管理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

第十二条：“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为研究中心的专业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本研究中心的发展方向，并为其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外公开招标项目的评审等。

第十三条：“中心”设立秘书组，设常任秘书 1 名，负责秘书组的日常工作与日常联系。

第四章 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中心”经费来源主要为国家拨款、依托单位的投入、自身业务收入等。依托单位在经费、设施和人员等方面为“中心”提供人、财、物的支撑和后勤保障，以保证“中心”的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中心”的国家拨款专款专用，每年由“中心”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预、决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接受国家的审计与监督。

第五章 项目和成果

第十六条：建立项目遴选机制。中心将建立以科教人员为主、政府管理人员为辅的学术委员会，跟踪我国及国际海洋经济发展需

求，遴选研究任务，编制、公布年度研究项目，以校内团队与校外团队申报相结合形式进行遴选。

第十七条：建立成果定期报送制度。中心将按年度定期向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征集决策咨询任务，并定期报送相关决策咨询成果，推动成果及时转化。

第十八条：建立数据、资料信息管理制度。中心将加强数据、资料信息分类管理，严格实施机密数据、资料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向媒体、社会公众、国际社会开放、传输经政府部门审核可公开数据、资料信息。

第十九条：建立与国内外相关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我校与国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研究所、中国海洋信息中心、上海市水务局（海洋局）、国内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研究机制、信息沟通机制、数据与资料共享机制。

第六章 人员与编制

第二十条：“中心”的人员管理实行流动、开放机制，人员由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构成。“中心”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人员进行招聘、培训。

第二十一条：“中心”固定人员的编制由依托单位协调解决，其原隶属关系不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定的精神办理。章程中有
关各项的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均属“中心”。

第二十四条：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